

## 国际法传入中国的历程

作者: 李红云 发布时间: 2004-10-18 9:39:57

——评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19世纪中叶,一个陌生的名字来到了中国----“International Law”。

何为“International Law”?她是如何输入中国的?当时的知识界和政府是如何理解和评价的?

国际法的输入,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产生了什么影响?

为什么国际法输入以后,中国政府一直没有很好地适用?

这些都是研究和学习国际法的中国学者经常思考的问题。思考这些问题不仅是由于这一段历史是中国最初的国际法实践,更重要的是,这一历史反映了中国融入世界的艰难进程,它是传统中国向近代中国过渡的一个重要侧面。

中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早就开始了,但遗憾的是,系统性的专门研究成果却很少。田涛教授所著《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以下简称《输入》)一书,可以说是该领域中的一部力作。它用详尽的史料、严格的考证,重点考察了国际法输入中国的历程,然后从两个方面系统地考察了国际法输入中国的历程及其影响。一个方面是中国知识界对国际法的认识历程;另一方面是国际法对晚清外交的现实影响。两方面考察的目的都在于描述传统精神理念在面对西方文明准则及价值观念时的调试过程。该书为研究中国的国际法实践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料,并且为我们今天对国际法问题的研究带来了灵智与启迪。

本文仅对《输入》中国际法传入的部分(第一章—第四章)作一评介。

### 一、近代国际法是何时传入中国的

国际法是完全产生于西方,由西方传入中国的法律规则。因此,研究国际法输入中国的历史总是从研究国际法何时传入开始的。对这个问题,学术界有四种观点:一是认为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由传教士马丁·马提尼神甫(Martin Martini)传入;二是认为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在中国与俄国签订《尼布楚条约》时传入;三是认为1839年林则徐组织人员翻译传入;四是认为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由丁韪良传入。[1]

学术界一般接受的观点是,近代国际法是19世纪中叶正式介绍到中国来的。[2]但此前,中国已开始与近代国际法有了一些接触,如在1662—1690年清朝与荷兰的关系中,曾谈到过使节的豁免权。[3]

至于第一种观点,它认为大约在1648年左右,马丁·马提尼神甫(Martin Martini, 1614—1661)曾将国际法的先驱之一、西班牙人苏阿瑞兹(Suarez)的著作译成中文。王铁崖先生认为,这是可能的。但是,迄今尚无文字资料证实。[4]

对于第二种观点,即尼布楚条约的谈判是否为国际法首次输入中国的问题,《输入》一书通过考证认为,较为充分的资料表明,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之前确曾有过了解国际法的机会。[5]其中一次就是中俄尼布楚谈判。

十七世纪在中国的两名耶稣会士张诚(Gerbillon, Jean Rancois)和徐日升(Pereira, Thomas),参与了1689年中俄尼布楚谈判,并以他们的国际法知识影响了谈判。《输入》作者通过史料证明,国际法的一些原则确实在尼布楚谈判中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尊重和应用。这或许是尼布楚条约被认为是一个平等条约的原因。但作者同时指出,尼布楚谈判仅仅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因为此后的一百五十多年里,再也没有人提起过国际法。

《输入》一书还提到了清政府了解国际法的另一次机会,即在十九世纪初的一次与国际法的直接接触。

事情的起因是来华贸易的美国人和英国人在中国沿海发生的纠纷。1804年底,英国军舰开始检查美国船只,美国商人遂寄希望于中国政府的保护。他们还起草了一件正式抗议,内容如下:

美国公民观光广州,从事正当买卖,已历多年,自从交往以来,深知检点,恪遵帝国法律、习惯以及国际公法……

根据全体文明国家自古以来的成(文)法和习惯,凡在一个主权独立帝国的领土和辖境以内的友好外国人,其身体和财产一律托庇于该政府的特殊保护之下,倘使该外国人等或其所属国家的旗帜受到任何暴行和侮辱,理应视为对暴行所在地政府的冒渎行为:根据国际公法,政府的军民官吏等严禁在别国领土内擅行任何威权,虽是逃脱本国法网的最重大国事犯,也不能加以逮捕!

……所以具呈人等敬恳乞抚台大人,行其应有的权力,主持公道,务使美国水手得以归还,并保障今后在中国领土内不再受任何侵犯。所谓中国领土,窃以为应将沿岸海面一并包括在内,殆无疑义。[6]

即使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段短短的文字亦包含了极丰富的国际法内容。它涉及了国内法、国际习惯、领土、领海、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属地优越权等诸多国际法的重要概念。而且运用恰当,几乎可以肯定是出自国际法功底深湛的高手。

《输入》作者谈到的这次事件对于研究中国的国际法实践,特别是海洋法的实践是十分重要的。

从抗议信的内容来看,此次事件发生的地点是在中国的领海。十九世纪初时,海洋法中的领海概念已经形成,领海的法律制度已经建立,许多沿海国家纷纷提出自己的领海宽度的主张。[7]但当时的清朝政府对此是一无所知,甚至这封抗议信是否引起过广东地方官员的

注意都不知晓。[8]后来清政府是否从中受到过启示，仍然是个疑问。

无论如何，这是一次有文字记载的中国与国际法的一次接触。

## 二、关于林则徐翻译国际法

如前述，近代国际法是十九世纪中叶正式介绍到中国来的。这主要是指1939年林则徐请美国传教士伯驾(Peter Parker)和袁德辉翻译了瑞士国际法学家瓦特尔(Emmerich de Vattel, 1714-1767, 也译“滑达尔”，“发得耳”)的著作，译文收入魏源所编《海国图志》。[9]

关于林则徐的这次翻译活动，王维俭曾做过详细的研究。[10]从《海国图志》中收集的译文来看，其内容涉及走私问题、遵守所在国法律、战争法问题等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战争法的内容，如战争权利、甚至涉及了正义战争的理论。为什么偏偏选择了这样一些内容进行翻译，《输入》对上述翻译过程做了详细考证后认为，这些翻译内容是经过预先认真选择的，与当时查禁鸦片和处理与英国的关系问题有直接联系。[11]如果真的如此，那么它最起码可以证明中国最开始接触国际法时，对战争法是比较注意的，而这也与国际法的发展历史相吻合。因为在当时战争法是国际法中的主要内容。

事实表明，瓦特尔的著作中传递的国际法知识对林则徐采取行动是有影响的。如果把林则徐的行动看作是中国最初的、哪怕是朦胧的适用国际法的实践，那么一心要打开中国大门的西方国家的态度也是值得注意的。《输入》提出了一份重要文件，认为从这份文件中可见西方国家在中国是否适用国际法问题上的代表性态度。[12]

这份文件是1844年9月29日刚刚在《望厦条约》中获得治外法权的美国专使顾盛(Cushing, Caleb)就治外法权的依据和意义向国务卿作的详细报告。[13]在这份报告中，顾盛表明了西方的立场：国际法不适用于中国，中国也没有进入国际社会的资格。[14]

什么原因使得顾盛得出了这一结论，我没有作过详细的考证。但从美国人马士、宓亨利所著《远东国际关系史》[15]的一段内容中，或许可以发现其中的原由。

顾盛作为美国特使兼全权公使，于1844年2月24日到达澳门准备6月21日同清政府谈判。没想到在谈判前发生了一件事情，险些使谈判中断。

事情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

大约在5月时，广州商馆的美国花园里美国领事馆前面树了一个旗杆，旗杆上装了一个指示风向的风向标。广东人把这个风向标认作是疫病流行的起因。美国领事得到这一消息，即令将风向标摘掉。尽管如此，5月6日这天，还是有一伙人冲进了花园。一个多月后有人殴打了花园里散步的英国人和美国人。在反击过程中，有一名中国人被打死。事件过程中当地政府没有派人保护，[16]

当时处理这一事件的正是顾盛。他一方面要求清政府要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另一方面拒绝将这一案件交由中国方面审理，而是由美国领事召集，由六名美侨组成的陪审团审理。审理的结果认为，此次伤人致死行为是正当防卫。中国政府的官员默认了他们的决定。

从国际上对这次事件分析，仍然看到的是当时的中国政府对领事制度，包括领事特权与豁免以及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的无知与愚昧。以至于该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如遵守领事特权与豁免，没有遵守；该维护的权利，如属地和属人管辖权，又没有维护。

难怪顾盛在报告中称：

“符合我们的国际法的那些东西，似乎在中国都没有得到承认和理解。在我们同中国当局进行的交往中，就有关于这方面的一些证明；并且同类的公开事实比比皆是。……这些事情表明对国际法的完全无知，至少是置之度外。”[17]

面对这种情况，顾盛认为，基督教世界范围以外的事物与基督教国家相去甚远，适用于基督教国家的国际法不适用于中国。

顾盛的态度表明，中国大门的打开并没有使中国与国际法越来越接近，相反却成为二者之间进行接触的障碍。[18]

## 三、丁韪良及其在国际法输入方面的贡献

丁韪良是把国际法正式介绍到中国来的第一人。毫无疑问，他在国际法输入中国的过程中是一位关键人物。

王铁崖先生主编的《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是这样介绍丁氏的。

“丁韪良(Martin, William Alexander, 1827-1916)美国教士，国际法学者，曾任美驻华公使列卫廉和华约翰的中文译员，京师同文馆英语教习，国际法教习和总教习，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西学总教习，湖北济美学堂总教习，湖北仕学院国际法教习，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曾将美国惠顿《国际法原理》译为《万国公法》，其后并译有《公法便览》，《公法会通》，主要著作有：《邦交提要》，《中国古世公法论略》，《花甲记忆》。”[19]

从该介绍中可以看到，丁氏除担任过教育职务外，还曾翻译过大量的国际法著作。其中最重要的首推《万国公法》。《万国公法》是介绍到中国来的第一部国际法著作。[20]对这一问题的重要研究较早的有蒋廷黻的“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21]一文，该文对晚清第一本国际法译著《万国公法》的输入过程作过考察。

《输入》详细介绍了丁氏来华后的活动。他于1850年到宁波传教。在宁波期间，他学习了中文，并与当地清朝政府官员有往来。1858年以后，他先后担任了两任美国驻华公使的翻译，并参与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中美天津条约》的谈判。他于1862年开始着手翻译《万国公法》一书。[22]

丁韪良为什么要从事这项翻译工作，《输入》作者提到，丁氏曾经为《万国公法》写过一篇英文的序言。[23]在这篇序言中，丁氏谈到，他从事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他还认为，这项工作是在“在影响上不会次于圣经的翻译”。[24]丁氏在序言中透露出来的信息是，要通过《万国公法》的翻译，促使中国人接受欧洲国际法，将中国与欧美国家的关系规范在为西方所认可的范畴内，把中国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25]

关于《万国公法》的初版时间，多数学者认为是1864年，但也有研究者认为是1865年。[26]《输入》一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万国公法》最初出版时，实际上并非只有一个版本，而应该是两个版本，一为刻本，一为活字本。[27]刻本扉页上印有“同治三年岁在甲子孟冬月魄”(即1864年11月)和“京都崇实馆存板”字样，卷前仅有张斯桂一篇序文。而活字本同时收有董恂的序文和张斯桂的序文，该本中未说明印行时间和地点，内容与刻本也没有什么不同。但根据董恂序文所署时间看，其出版应于1865年。[28]《输入》一书

作者的结论是，刻本的印行于1864年，活字本的印行于1865年。因此，《万国公法》的初版似应肯定为1864年。 [29]

另外，除了上述这两个版本外，《万国公法》后来被多次刊行，尚出现过上海申昌石印本（1898年）及多种私刻和盗印版。 [30]

关于丁韪良，还有一个问题是，除《万国公法》外，他还有那些国际法译著和著作。上述《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称，丁氏“曾将美国惠顿《国际法原理》译为《万国公法》，其后并译有《公法便览》，《公法会通》，主要著作有：《邦交提要》，《中国古世公法论略》，《花甲记忆》。” [31]

《输入》则介绍说，1874年丁氏在同文馆总教习任上曾提出了译书计划，并与其他师生合作进行了一系列翻译活动。其中最具影响和价值的当属国际法的译著。这些译著有：《星轺指掌》、《公法便览》、《公法会通》、《陆地战例新选》、《公法新编》以及丁氏自著《中国古世公法论略》。 [32]

关于这几本译著，《输入》作了介绍。

《星轺指掌》是专门论述公使领事问题的著作，依据德国人马尔顿(Martens)的《外交指南》(LaGuide Diplomatique)译成。该书应出版于1876年。这是同文馆正式翻译的第一本国际法著作。 [33]

《公法便览》是同文馆时期丁氏翻译的较为重要的一部国际法著作，出版于1878年。该书作者为美国学者吴尔玺(Theodore Dwight Woolsey)其著作原名为《国际法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34]

《公法会通》是丁氏在同文馆翻译的又一部国际法的著作，出版于1880年。该书原作者为德国法学家布伦(J.C.Bluntschli)，原名为《文明国家的近代国际法》，1868年出版于瑞士。该书被译成了法文，名为Le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e(《国际法法典》)，中文译本由法文转译而来。 [35]《输入》特别提到，在同文馆翻译的国际法著作中，该书的质量较高，19世纪末最受知识界的推崇。

《陆地战例新选》，又名《陆地战例》(Manual of the Law of War on Land),由国际法学会(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今译“国际法研究院”)编纂。中译本出版于1883年。 [36]

在同文馆翻译和介绍国际法的过程中，丁韪良无疑是一位关键人物。但必须指出的是，他的翻译工作是在与其他师生的合作下完成的。有的书的译者可能不是他，而是由他鉴定定稿的。 [37]

除翻译国际法著作外，丁韪良在传播国际法方面的另一贡献就是开展了国际法的教育活动。实际上他是同文馆历史上唯一的国际法教习。 [38]

1867年12月，同文馆决定聘请已经在馆任英文教习的丁韪良开设国际法方面的课程。 [39]1868年6月，丁韪良携全家从上海返回美国，到耶鲁大学进修国际法等课程。1869年9月，丁韪良由美返华，被任命为同文馆的总教习，兼任“万国公法”教习。此后，丁韪良身兼这两项职务达25年之久。 [40]

现在保留下来的资料中，有一份1876年同文馆的八年课程表，表中国际法列为第七年的课程内容。从保留下来的1878年同文馆岁试的试题中，可以看到当时国际法教学的内容涉及：外交使节的派遣与接受、使节的权利与义务、条约的内容、对海上船舶的管辖权、国家的自卫权、国家领土的取得、禁止贩运奴隶、国家平等、引渡、豁免、领事裁判权、内政，等等。 [41]由此可以看到，在当时的国际法教学中，涉及了近代国际法中的诸多领域和基本问题，教学内容应与《万国公法》有关系，因为《万国公法》曾被长期作为同文馆的教科书。 [42]

根据1902年1月11日上谕，同文馆被并入京师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开办时亦列有法科。考虑到京师大学堂与京师同文馆在校史上的这种渊源关系，我们不妨说，后来北京大学的法律学科，实与京师同文馆为最早渊源。 [43]据此，我们可以认为，国际法是北京大学法律学科最早开设的法律课程，国际法教学在中国近代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

如果说同文馆是在中国最早讲授国际法学的地方，有记载的最早出国学习国际法的时间当为19世纪末。《输入》谈到，据1890年的一份文件记载，福建船政学堂前堂学生中有六人派赴法国，专习国际法。 [44]在这份六人名单中有一位的名字是“王寿昌”。王寿昌除了与林纾合作，翻译了法国著名作家小仲马的《巴黎茶花女遗事》 [45]外，可能没有太多引起我们注意的地方，但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儿子就是后来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王铁崖。 [46]

关于丁韪良，还应提到的一件事是，他为了劝说清朝政府接受西方的国际法，便颇费心思地考证了大量的中国古典文献，破天荒地写出了《中国古世公法论略》(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China)一文，提出古中国实有公共之法，以行于干戈玉帛之间，特行之有盛有不盛耳；《周礼》、《三传》、《国语》、《国策》等书皆足以资考证的论说。 [47]

这就是对中国古代国际法研究的开端。此后，一直到近年都有学者对中国古代国际法进行研究。 [48]

#### 四、国际法的其它译著与传播途径

在晚清的译书机构中，由中国政府创办，历时最久、出书最多、影响最大的是江南制造局翻译馆。 [49]她是除同文馆外翻译国际法著作的另一重要机构。

《输入》介绍说，江南制造局翻译的国际法著作中，较具影响的有《公法总论》、《各国交涉公法论》、《各国交涉便法论》。 [50]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各国交涉便法论》，它是晚清翻译的第一本国际私法著作。

此外，《输入》还谈到了江南制造局的另外两部公法著作，一部是《邦交公法新论》(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J.H.Ferguson Hague, London, 1884),1901年出版另一部是《公使指南》六卷(Guide Diplomatique and Treaties from Chas. V. De Maertens)。 [51]

当时的译书方法，不管是同文馆还是江南制造局，都是采用西译中述，即由外国学者口译，中国学者笔述。这是那个时代特有的译书方法，因为外国学者不精通中文，中国学者又不熟悉外文。 [52]用这种方法译出的书，其忠实原文的程度是要大打折扣的。但这批译著是将国际法介绍到中国的最早的参考文献，正是依靠从这批译著中获得的国际法知识，晚清政府开始了中国依据国际法与各国交往的历史。

如果说晚清政府从上述译著获得的国际法知识多是理论的话，那么中国早期出洋的官员们从他们的外交实践中获得的则更多是国际法

的实践知识。《输入》认为，他们为国际法输入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53]在这些外交官中，《输入》特别介绍了郭嵩焘和曾纪泽。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们对国际法已有了相当的了解，并凭借这些知识为维护国家的合法权利做出了贡献。

中国的国际法学界普遍认为，“国际法”的名称是由日本传到中国的。 [54]《万国公法》在出版后的第二年，即从中国传入日本，并先后翻译达五次之多。日本学者箕作麟祥认为汉译“万国公法”不能准确地表达愿意，遂首先采用“国际法”一词，后通过留日学生的译述再传入中国，并得到了普遍的使用。 [55]

《输入》介绍了20世纪初年，留日学生将一批日本国际法讲义译介到中国，并在报刊上论述和介绍国际法知识的情况。这些译介中除国际公法的著作外，还有一些国际私法方面的著作，国际法公法的著作中有一些战争法的著作。 [56]这些著作比丁韪良等人的翻译要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这些著作在国际法传入中国的历史上有重要地位。

更重要的是，正是20世纪初期这个阶段，通过留日学生之手，流行于日本的一套国际法词汇传入中国，使得大量的国际法中文名词得以确立。

## 五、为什么要研究国际法输入中国的历史

国际法输入中国的历史承载了太多的内容，它远远超出了国际法本身。

国际法传入中国的19世纪中叶，记载着另中国人刻骨铭心的一段历史——屈辱、自卑和仇恨。从民族和国家的命运看，这是一个痛苦和沉沦的过程；但从历史的机遇看，这恰恰又是中国由封闭走向世界契机。处于这样一个历史重大转折关口“如何认识新的国际生存环境，调适自我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在当代国际社会中获得自己的位置，就成为晚清中国最具有现实性的课题之一”。 [57]

国际法是伴随着西方的船坚炮利，夹杂着战争的腥风血雨进入中国的。西方国家将他们创造的、适用于他们的国际规则强行带入中国，并要依照他们的原则来规范世界秩序。从这个角度来讲，中国是被迫接受国际法的。

然而，这种接受却是必然的。

历史学家蒋廷黻曾经写过这样一段话：

“中西关系是特别的。在鸦片战争以前，我们不肯给外国平等待遇；在以后，他们不肯给我们平等待遇。” [58]

同样是历史学家的茅海建认为，“这段话相当凝练且传意”。 [59]

在如何认识和看待这种崭新的国际关系问题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立即树立起一个全新的观察点。应该说，在历史中寻找当前新问题的答案，是中国社会一种固定的思维方式。当19世纪中期的世界景象呈现在中国人面前时，他们自然而然地联想到了春秋战国似曾相识的一幕，试图从这样一种对比中，来认识、理解当代的国际环境。 [60]

以1949年为分界，前有英、美、德、法、日的法学专家，后有前苏联的“红色”法学专家，相继来华，先后移植或传授了大陆法、英美法以及社会主义法，对中国法律由传统导入近现代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他们参与了近现代中国法转变的实际过程，也因而成为法律历史活动的主体的一部分。中国法不断地与外界发生联系，也就不断地在和外国人大交道。整个一部近代中国的法律史，其实就是一部中国法与外国法、中国政府与外国法学家之间冲突而又调试的历史。 [61]

（应该承认，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相当程度上是由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引发的。与之相对应，中国与外部世界关系的调整也构成了传统中国向近代中国过渡的一个重要侧面。……

这种变化显然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国际法的输入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就是其中之一。……喧嚣的腥风血雨夹杂着人类新文明的清新，改变着整个世界的面貌。近代西方文化，包括欧洲国际法的输入，正是以这样一种形式进行的。（页2）

“对国际法的认识，反映着晚清中国对当代世界的认知水平，也是它能否获得国际社会准入证的一个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62]（现在仍然如此）

历史虽然走多了一百多年的风雨，但士大夫的心态却没有多的长进。（参照蒋）

历史的悲剧在于，洋务派官员们一方面在大张旗鼓地推进海军近代化，使得海军在技术领域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一度成为亚洲最为强大的舰队；可是另一方面，深植于文化心理深处的海洋观却并没有变化。国家战略中并没有增添海洋意识，从而注定了海军近代化的失败命运。（姜鸣，舰队，页5）

中华帝国的思想意识里并不含有近代国际社会的概念。（姜，页163）

李鸿章认定中国无法与法国匹敌，主张运用国际法，将中越边界固定下来，以防止外国势力侵入，这也是他后来“乘胜议和”的基本思路。问题在于，在19世纪下半叶这样一个强权时代，仅靠国际公法，能否保证中国的领土完整？如果不能，中国应当采取什么办法？（姜，页168）

清朝军队中，虽然不乏为国捐躯的烈士，但是，作为一支军队，它在整体上缺乏敢于牺牲、敢于胜利的集体英雄主义气概，缺乏主动寻求战机、力求全歼敌人的军人勇气，缺乏高超的军事指挥艺术和娴熟的作战技能。结果只能是屡战屡败，望风披靡。（姜，页188）

面对垂死的封建帝国，既不想触动本质，又要起死回生，任何人都力不从心。（页420）

清政府在国门被列强强行打开之后，知道了欧洲国家在处理彼此关系时，有一个“万国公法”。可是，当它企图用“万国公法”来保护自己权益的时候，却依然手足无措，受尽欺侮。（姜，页484）

道光年间的中国人，完全不懂国际公法和国际形势，所以他们争所不当争，放弃所不应当放弃的。（蒋，页20）

不平等条约的根源，一部分由于我们的无知，一部分由于我们的法制未达到近代文明的水准。（蒋，页20-21）

条约的网络编成了所谓条约制度：外国人通过条约“合法”地剥夺榨取、管束控制中国，驱使中国社会脱出常轨，改道变形。……恼人之之处在于：西方所索取的那种内涵复杂的平等，是传统中国不能答应的，但又是不能不答应的。 [63]

\* 原文载于《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3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1] 何勤华：“点校者前言”，载于丁魁良译：《万国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页7。

[2] 参见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于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12月，页22。另可参进程鹏：“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探讨”，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

[3] 参见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于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12月，页22。

[4] 参见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于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12月，页22。

[5] 田涛著：《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10月。页17。

[6] 参见丹涅特著、姚曾癸译：《美国人在东亚》，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72、73页。转引自田涛，页20-21。

[7] 参见刘楠来等著：《国际海洋法》，海洋出版社，1986年4月，页39—44。

[8] 见田涛书，页21。

[9] 详情可参见王铁崖文，页23-24。

[10] 见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载于《中山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11] 田涛书，页29。

[12] 田涛书，页31。

[13] 见阎广耀、方生选译：《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选编》，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页45、52-53、55-56。另可参见田涛书，页32-33。

[14] 田涛书，页33。

[15] [美]马士(Hosea Ballou Morse)、宓亨利(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著、姚曾癸译：《远东国际关系史》，(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12月。该书原版为英文，1928年在上海出版，1931年在波士顿和纽约出了修订版，在西方学术界曾被视为研究远东国际关系史的经典著作。197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修订本的中译本，译者为姚曾癸。1998年版本为重印本。参见熊月之为该书写的“前言”页4。

[16] 该事件的详情参见 [美]马士(Hosea Ballou Morse)、宓亨利(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著、姚曾癸译：《远东国际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12月。页130。

[17] 见阎广耀、方生选译：《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选编》，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页45、52-53、55-56。另可参见田涛书，页32。

[18] 田涛书，页31。

[19] 王铁崖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5月，页101。

[20]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7月版，页16。

[21] 蒋廷黻：“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载于《清华政治学报》1933年。

[22] 参见田涛书，页35。

[23] 遗憾的是，在出版的《万国公法》中并没有收入这篇序言。《输入》作者的推测是，丁氏有可能只是在印行的部分《万国公法》卷前使用了英文序言，以送给一些在华的外人和美国政府官员。参见田涛书，页42。

[24] W.A.P. Martin: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pp.145-146,148。转引自田涛书，页48。

[25] 田涛书，页50。

[26] 张海鹏：“试论辛丑议和中有国际法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27] 见田涛著：《国际法的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10月。页40。

[28] 由于年代久远，《万国公法》仅有少量保存。所幸何勤华主编的《中国近代法学译丛》，对《万国公法》进行了重新点校、勘校出版。该书收编了张斯桂和董恂的序文。见 [美]惠顿著、[美]丁魁良译：《万国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

[29] 田涛书，页41-42。

[30] 邹振环：《京师同文馆及其译书简述》，载于《出版史料》1989年第2期，页83。转引自田涛书，页59。

[31] 王铁崖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5月，页101。

[32] 田涛书，页65。

[33] 田涛书，页65。

[34] 田涛书，页69。

[35] 田涛书，页73。

[36] 田涛书，页83-84。

[37] 在熊月之著的《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中，《公法便览》的译者为汪凤藻和凤仪，《公法会通》的译者为丁魁良、联芳和庆常；《星招指掌》的译者为联芳和庆常。但这三部译著的鉴定者均为丁魁良。见熊月之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页322。另外，有学者认为《万国公法》实为丁魁良与中国学者合作的结果。见李贵连：“话说‘权利’”，载于《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1998年6月，页119。

[38] 田涛书，页90。

[39] 丁建良，A Cycle of Cathy(N.Y.,1896), 转引自王健著：《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页136。

[40] 王健著：《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页140。

[41] 田涛书，页90、91。

[42] 见熊月之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页317。

[43] 王健著：《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页153。

[44] 田涛书，页96。

[45] 参见熊月之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页702。

[46] 参见宋英、王慧、李红云：“为王先生写传记”，载于邓正来编：《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页693。此篇传记虽署我们三人的名字（其中我的名字误印为“朱红云”），但其中的资料都是王先生亲自提供的。

[47] 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8月。页11。

[48] 这种影响一直到现在仍然存在。如孙玉荣著：《古代中国国际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怀效锋、孙玉荣编：《古代中国国际法史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4月。

[49] 熊月之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页493。

[50] 田涛书，页103。

[51] 田涛书，页112。

[52] 参见熊月之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页496。

[53] 田涛书，页113。

[54] 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8月，页3。

[55] 邹振环著：《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1月，页58。

[56] 详见田涛书，页141-144。

[57] 见田涛著：《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10月。前言，页1。

[58]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东方出版社，1996年3月，页9。

[59] 茅海建著：《天朝的崩溃》，生活 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4月，页482。

[60] 田涛书，页56。

[61] 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8月。页1。

[62] 见田涛著：《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10月。前言，页2。

[63] 陈旭麓著：《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页60-61。

文章出处：[《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3卷第1辑](#)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